

投資管理法規(10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 發布取得人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辦理股權申報之應行申報事項之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0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
 - 二、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五〇〇二三四九號、九十八年二月四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八〇〇四一七八號、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九九〇〇三八四六一三號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九九〇〇六七八七九號公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停止適用。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6、8、9、11、11-1、13、20~23、25、26、28、40、66、68、72 條條文；刪除第 51 條條文。

經濟部令

- 核釋「天然氣事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中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組織型態不得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104.11.26 經能字第 10402129200 號令)
- 訂定「有限合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定比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經濟部 104.11.30 經商字第 10402430950 號函釋)
有限合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如下：
 - (一)於有限合夥出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指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之二分之一。
 - (二)於有限合夥出資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時，指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出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之二分之一加計出資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部分之四分之三。
- 訂定發布「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經濟部 104.12.01 經商字第 1040243370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訂定發布「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104.11.30 經商字第 1040243365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訂定發布「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04.11.30 經商字第 1040242729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訂定發布「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104.12.09 經商字第 10402427610 號令](#))
經濟部發布「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總統府令

- 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104.12.0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
總統府修正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